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3937
12 Ma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
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请阁下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下列事项：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日，古巴政府的军用飞机侵犯了巴哈马领空并在白天对一艘标志明显、容易辩别的巴哈马政府巡逻船进行攻击，当时，该船正在巴哈马领水和渔业区内巡逻。这个事件完全发生在无可争议的巴哈马领水内，而且导致了该艘巴哈马船舶的沉没和四名船员丧生。五月十一日，即发生沉船事件后第二天，有一架古巴的直升飞机未经巴哈马当局许可，降落在巴哈马的拉格德岛上。同一天同一时刻，有三架古巴飞机飞到巴哈马拉格德岛上的邓肯镇上空，并且在一段时间内进行威胁和恐吓行动，目的是使当地居民发生恐惧和惊慌，并使巴哈马政府租用的两架商用飞机无法从拉格德岛起飞前往巴哈马首都拿骚。

我国政府认为击沉我国船舶，使船员丧生并且侵犯我国领空，是公然侵犯巴哈马主权、违反国际法、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

巴哈马联邦政府已就这些事件向古巴共和国政府提出正式抗议；兹附上此项抗议照会的副本，供阁下参考。我谨要求将此信和所附抗议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巴哈马联邦政府保留稍后再将古巴军用飞机在巴哈马领水和领空内无端进行事先预谋的武装侵略事件正式提交安全理事会，以期由安全理事会就此事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

常驻代表

戴维森·赫伯恩（签名）

附 件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巴哈马外交部
给古巴外交部的照会

巴哈马联邦外交部谨向古巴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注意古巴共和国政府军用飞机一系列用暴力严重侵犯巴哈马主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这些行为造成四（4）名巴哈马人丧生和公然非法击沉一艘正在无可争议的巴哈马领水内巡逻的巴哈马巡逻船。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日下午五时，一艘正在巴哈马属岛之一，圣多明各岛地区无可争议的巴哈马领水内进行例行巡逻的女皇陛下巴哈马船舶火烈鸟号发现两艘古巴渔船出现在圣多明各岛北方四分之一里处，它们违反了巴哈马渔业法。

该两艘渔船开始逃走，这显然是为了想避免被捕，而且在看到的以信号通告停船，甚至后来听到警告枪后，仍拒绝停船。后来，直接射击增多，才使它们停下来；这些射击并没有损害到这些用矿渣水泥做的渔船，也没有伤害到船员。火烈鸟号拘捕了这两艘渔船。

五月十号，大约下午六时四十五分，女皇陛下巴哈马船舶火烈鸟号在圣多明各岛西南方大约一点五里处，正在和平地拖带被捕渔船时，竟在光天化日下受到两三架军用飞机的火箭和机关枪猛烈攻击，完全没有警告和挑衅；这些飞机已查明属于古巴政府。当时还有一架军用直升机在上空盘旋。这一蛮横的攻击导致四（4）名巴哈马船员丧生和火烈鸟号的沉没。火烈鸟号从未向攻击的飞机还击。当火烈鸟号正在下沉，其船员落入水中时，飞机仍继续进行攻击；扫射从未停止；船员在水中被射击。后来发现有四（4）名船员失踪。

正如古巴外交部所熟知的，外国船只如果违犯巴哈马渔业法，就要受到这些法律所规定的处罚。以往有几次，同样的巴哈马巡逻船曾拘捕古巴共和国政府拥有的渔船而没有发生任何事故，这些渔船的船员也曾被以违犯巴哈马渔业法的罪名起诉。巴哈马法院始终是科以罚金，渔船则由巴哈马政府归还古巴。

女皇陛下巴哈马船舶火烈鸟号是一艘典型的军舰设计，船舶船身灰色，悬挂两面巴哈马旗，而且带有其他标记，绝不会令人误会它的身份。

此外，在军用飞机接近时，火烈鸟号立即升起另一面巴哈马旗，以期让攻击者知道它的确是巴哈马政府的船舶。

被击沉的船舶上幸免于难的官兵、船员乘被拘捕的船只之一前往拉格德岛邓肯镇，他们放弃了另一艘渔船，但是将八个古巴渔民带走。他们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早晨一时三十分抵达邓肯镇。

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左右，一架古巴直升机未经巴哈马当局准许，即在巴哈马的拉格德岛降落。同时有三架古巴飞机抵达巴哈马拉格德岛邓肯镇上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持续进行威胁和恫吓性军事示威，其目的是对当地居民挑衅、恐吓，使其惊慌，并阻止巴哈马政府所租赁的两架商用飞机离开拉格德岛前往巴哈马首都拿骚。

巴哈马政府无法了解和接受古巴共和国政府在这一事件中对爱好和平的巴哈马政府和人民的敌对态度和侵略性军事行为。巴哈马政府明确地断然拒绝接受古巴共和国政府所谓火烈鸟号可能被认为是海盗船的说法。古巴共和国政府的军事部队完全无视于巴哈马人民的性命和公共财产而无缘无故地蓄意作出暴力行为，巴哈马政府对此极为震惊。

巴哈马联邦政府认为这些事件严重地侵犯了巴哈马联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巴哈马政府谴责这种侵犯行为，认为是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残暴侵略行为。

巴哈马联邦政府最强烈地抗议古巴共和国政府用飞机严重侵犯巴哈马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巴哈马联邦政府进一步最强烈地抗议古巴共和国政府军用飞机击沉女皇陛下巴哈马船舶火烈鸟号并因而造成巴哈马人生命和财产损失的行为。

巴哈马联邦政府要求古巴共和国政府以妥当的措词就其暴力侵略行为向巴哈马联邦政府和人民道歉。巴哈马联邦政府进一步要求古巴共和国政府保证今后尊重而不再侵犯巴哈马联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巴哈马联邦政府要古巴共和国政府对古巴政府军用飞机无缘无故向女皇陛下巴哈马船舶火烈鸟号非法攻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人员伤亡负责。巴哈马政府保留要求古巴政府对这些损失和人员伤亡负责赔偿的权利。这些损失在财政上的数额以后将于适当时间通知古巴外交部。

巴哈马联邦外交部兹通知古巴共和国政府外交部，巴哈马联邦政府打算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规定，将这些严重事项通知安全理事会。

- - - - -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938
13 Ma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第 468(198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 安理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关于希布伦和哈尔豪尔市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被驱逐出境的第 468(1980)号决议中要求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政府撤销此项非法措施，并为被驱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方便，使他们能再继续履行他们被选派担任的职责。安理会并且要求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 秘书长已立即将上述决议的全文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秘书长以前已就此事向以色列政府正式提出抗议。

3. 五月九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团通知秘书长，基于以色列常驻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中所述的理由，以色列政府不能准许被驱逐出境的希布伦和哈尔豪尔市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返回。

4. 在这方面，秘书长注意到关于五月十一日以色列当局拒绝希布伦和哈尔豪尔市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法官重返西岸的报道。
